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8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為精進選務，本會於2月4日舉行本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王浩宇罷免案選務檢討會，由陳總幹事靜航擔任主持人，本會各組室專兼任同仁皆出席與會，會中針對採購案之採購方式、中壢區開票速度過慢及經費控管等問題進行討論，會議紀錄並已函送各組室知照。

二、有關109年度原選上字第1號蘇志強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間當選無效事件，台灣高等法院業於110年1月26日駁回上訴人蘇志強所提上訴確定，即當選無效判決確定。查該選舉區目前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邱志成為1,106票，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74條第2項「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2（按：2,294票之1/2為1,147票），是以無法依規定遞補。

三、有關本市議會第3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案，前經函

請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市議會、市議會各黨團及全體議員、市府民政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各區公所、復興區民代表會、本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等單位及人員表示意見，並彙整調查結果完竣，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當事人業依限於 2 月 25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11 期 2 萬 7,500 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其每月繳款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該會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174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18 號函送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二、為因應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選務需要，謹依中選會上開工作進程序表，並依據公民投票法、公職選罷法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需求，擬訂本會 110 年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其中本會就中選會所訂之程序表版本增列部分項次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增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 項（次序 4），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加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 1 項（次序 8 及 15），
 - （三）增列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公民投票結果 1 項（次序 16）。
- 三、至本次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期程，說明如下：

- (一) 5月27日：中選會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 5月28日至8月27日：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三) 8月8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 (四) 8月24日前：本會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五) 8月28日：投票、開票，
- (六) 9月1日前：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公民投票結果，並函報中選會，
- (七) 9月3日前：中選會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八) 9月3日：中選會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四、檢附中選會1月26日來函及附件、本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1份。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並函送桃園市政府、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審議通過，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並函送桃園市政府各相關機關。

第二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選會110年2月4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511號函，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該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4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則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3個月。
- 二、有關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查依「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相同(即：3個月)。惟查本次辦理公民投票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後，

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之兼職費編列不足3個月(亦未達2.5個月)，經詢臺北市等選舉委員會因應作法，綜歸有2種方式，謹說明如下：

(一) 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減為2個月，至兼職人員員額則維持與定期選舉時相同規模。

(二) 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減為2.5個月，但兼職人員員額減少，經費不足數並請各選務作業中心自委辦費中勻支。

三、考量本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作業，前期係以中選會及本會為權責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公告發布、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等事項，各區公所於選務前期，主要係由選務承辦人例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洽借等作業，至多數選務工作(如：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防疫物資之採購及分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公投票點領與分發等)則集中於選務作業後期，屆時需較多兼職人員支援協助。是以，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建請訂為2個月(即：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以符實際需求。又，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四、謹檢附中選會110年2月4日函文1份供參。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各區公所知照。

決議：審議通過，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憑辦。

第三案：有關本市議會第3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109年10月6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41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選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

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查 107 年選出之本市議會第 2 屆直轄市議員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該會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公告。

- 三、為瞭解各界就本市議會第 3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看法，本會前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桃選一字第 1093150377 號函送「桃園市議會第 3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予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市議會、市議會各黨團及全體議員、市府民政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各區公所、復興區民代表會、本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等單位及人員，請渠等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將意見調查表傳真至本會，並於前開期間內將意見調查表建置於本會網站，公開徵求意見。
- 四、至上開截止日期為止，除本市議會陳議員美梅等 13 單位或人員，將意見調查表回傳本會或以電話告知意見外，其餘單位或個人並未向本會表示意見。至前揭回復意見者，其中觀音區公所電話回復無意見，陳議員美梅等 12 單位或人員均表示「維持與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區不變」。
- 五、綜上，本案經以書面及網站公開徵求意見等方式蒐集各界看法，咸認維持與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區不變，爰建請委員會議同意不另辦理公聽會，併請委員會議同意維持與第 2 屆相同之範圍，即不予變更。
- 六、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並以 110 年 1 月底人口數推估，本市議會第 3 屆市議員應選名額為：區域議員 56 名、平地原住民 4 名及山地原住民議員 3 名，合計 63 名，併予敘明。
- 七、謹檢附中選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來函、本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本市第 3 屆直轄市議員劃分意見調查情形一覽表及選舉區劃分表（草案）各 1 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限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陳報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依限陳報中選會。

第四案：有關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及本市復興區公所 110 年 2 月 22 日復區民政字第 1090037367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查 107 年選出之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代表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其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本會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三、有關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3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一案，本會前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931503771 號函請復興區公所預為規劃，並請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會。案經該公所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函復本會略以，建議仍維持原選舉區劃分方式，無須變更，爰本案建請委員會議依該公所意見，即不予調整。
- 四、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其中平地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者，於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 1 人。另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人口超過 1 萬人至 5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11 人。按本市復興區截至 110 年 1 月底之人口數為 12,380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 233 人、山地原住民 8,633 人、區域人口數 3,514 人，依上開規定，該區第 3 屆區民代表應選名額為 11 人，且並無平地原住民之保障名額，併予陳明。

五、謹檢附中選會 109 年 10 月 6 日函、本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及復興區公所 110 年 2 月 22 日函、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3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表（草案）及劃分簡圖各 1 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屆時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屆時載明於選舉公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0 分。